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0〕111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店镇云客来百货商店（万长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4EEB9B
经营场所：灌南县张店镇孟庄村十一组
经营者：万长林
身份证号码：340521198202113331
联系电话：19951883195
联系地址：灌南县张店镇孟庄村十一组

2020年5月18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鸡蛋等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2020年6月11日，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SST-SPZ-202002154）表明，上述批次鸡蛋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0年6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0〕06231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6月23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8日购进15kg鸡蛋放在其商店内对外销售，该鸡蛋进价为5.2元/kg，售价为5.4元/kg，截止2020年6月23日已全部售出。山东标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受本局委托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鸡蛋进行抽检，并于2020年6月11日对上述鸡蛋出具检验报告（SST-SPZ-202002154）：经抽样检验，氧氟沙星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氧氟沙星， $\mu\text{g/kg}$ ，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实测值：156.4，单项判定：不合格）。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鸡蛋的货值金额

为 81 元，获取利润 3 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万长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商店的现场笔录两份（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抽样单编号：GNBZ2005033）、检验报告（SST-SPZ-202002154）、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0]06231 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鸡蛋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万长林的询问笔录（2020 年 7 月 9 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鸡蛋的货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4.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鸡蛋的事实。

本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0〕1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的规定，属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的食用农产品。

本局认为，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3 元；
- 2、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